

霞山区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）使用方案

根据《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）的通知》（湛财农〔2023〕53 号），下达我区 1.32 万元，用于开展草地贪夜蛾监测工作（0.8 万）与红火蚁防控工作（0.52 万）。

一、草地贪夜蛾测报工作

根据绩效任务安排，0.8 万用于高空测报灯维护、电费、维修等。根据《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落实草地贪夜蛾“三区三带”布防任务的通知》（农农〔植保〕〔2020〕12 号），我区属于西南华南监测防控带，需监测从境外迁飞到我国草地贪夜蛾的情况。

目前，我区正在使用的高空测报灯位于海头街道东纯村，因东纯村近年发展迅速，已成为了休闲农业旅游区，人流较以往增多，为保障设备的安全，拟在原有的高空测报灯周边加装防护围栏，同时在围栏上加醒目标识，并在附近加装草地贪夜蛾的宣传科普宣传栏，提高群众对草地贪夜蛾的认识。

二、红火蚁防控工作

根据绩效任务安排，0.52 万元用于红火蚁防控工作。资

金全部用于红火蚁防控药剂购买，按一箱 230 元计算，可买 22.6 箱。所购的药剂作为我区红火蚁防控应急储备物资，根据我区 2024 年红火蚁发生情况，分发到有需要防控的机构与部门，需要开展防控的街道、学校等单位均可向局申请防控药剂，用于基层红火蚁防控工作。

湛江市霞山区农业农村局

2024 年 3 月 14 日